

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一

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9 年 10 月 16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工银丰淳半年定开债券发起

基金主代码 004032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3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 1.0510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 150,365,608.11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-
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 份基金份额) 0.281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九次分红, 2019 年第一次分红

注: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,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

除息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, 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 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: 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,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- 4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- 5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- 6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- 7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- 8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